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东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60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东升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根据公司公告，2020 年 6 月 21 日，你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因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你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新任监事前，你未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你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十次会议，未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、2020 年三季度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确认意见。我部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3 日、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4 号）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三季度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 号），要求你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，截至目前你仍未按要求及时、完整回复我所关注问题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2.2 条规定及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1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4日